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4號

原告 承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逸

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  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067,472元，依000年0月0日生效之  
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  
數標準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0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  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  
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